

回應民建聯九龍城支部九龍城區議員
關注唐樓網絡服務獨市經營，令上網費大幅飆升問題
要求當局引入競爭者，保障消費者權益

通訊事務管理局（「通訊局」）是規管電訊及廣播行業的單一監管機構，負責執行及確保電訊持牌人遵守《電訊條例》（香港法例第 106 章）（下稱「《條例》」）的條文。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通訊辦」）是通訊局的執行部門。

本地固網服務市場已於 2003 年 1 月 1 日起全面開放，現時市場上有多間固網營辦商（「固網商」），而通訊局一貫採用以市場為主導的方針鼓勵市場競爭，並沒有就固網發牌數目設定上限。在一個完全開放的市場，固網商的寬頻網絡服務收費水平、速度和覆蓋範圍主要取決於其商業考慮。然而，如固網商的網絡已鋪設至客戶申請服務的地點，固網商則必須遵照牌照條款向服務申請者提供服務。

為促進競爭及令消費者有更多選擇，通訊辦一直致力便利固網商鋪設網絡提供服務，包括協助固網商在公共街道、政府橋樑及隧道等鋪設網絡，並協助大廈管理處/業主立案法團了解固網商進入大廈鋪設網絡的權責，以加速網絡覆蓋。

此外，通訊辦在 2010 年 11 月推出「光纖網絡接達樓宇自願登記計劃」，從而鼓勵大廈管理處/業主立案法團和物業發展商為滿足住戶對光纖網絡的需求，讓固網商進入其樓宇或新物業

發展項目中鋪設光纖網絡。

為配合和促進流動寬頻服務的發展，通訊局適時向市場發放相關的無線電頻譜，以用於提供流動寬頻服務。現時多家流動網絡商已有提供有關的服務，其網絡亦已覆蓋市區各地，只要消費者身處該些流動網絡商網絡覆蓋的範圍，便可使用其流動網絡上網，給予消費者更多寬頻服務的選擇，尤其是在一些較偏遠和較少固網商鋪設網絡的地區。

另外，通訊局於 2011 至 2012 年曾接獲多宗有關香港電話有限公司及 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統稱為「電訊盈科」）在它是唯一服務供應商的地方收費過高的投訴個案，並於早前就有關個案完成評估。經審慎考慮有關個案的所有事實及情況，通訊局得出的結論是沒有合理理由懷疑電訊盈科違反《條例》第 7L 條（濫用優勢）及第 7N 條（不得歧視）。通訊局所作決定的原因撮述如下：

《條例》第 7L 條及第 7N 條（見附錄）分別禁止在電訊市場處於優勢的持牌人濫用其優勢和作出歧視行為。考慮到香港住宅固網寬頻服務市場上服務供應商的數目、他們各自的市場份額及所提供的電訊服務為相近似的替代品，通訊局認為電訊盈科不大可能在該市場上擁有相當程度的市場力量。因此，電訊盈科提高住宅固網寬頻服務的收費和收取差別性價格應沒有觸及《條例》中相關的競爭條文。

- 通訊局注意到，電訊盈科在某些地方（如村屋和舊式樓宇）是唯一的住宅固網寬頻服務供應商，但認為這並非因為電訊盈科作出反競爭行為的結果，而是由於其他營辦商不在該些地方鋪設網絡的商業決定所致。就進入市場的障礙而言，通訊局並無發現有任何系統性問題，如廣泛且普遍的技術限制，以致妨礙其他營辦商擴展服務至該些地方。反而通訊局注意到，另一家主要住宅固網寬頻服務供應商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宣布擴展其光纖寬頻網絡至村屋和舊式樓宇的計劃。通訊局認為確保有效的競爭是保障消費者的最佳方法，就此通訊辦會繼續促進營辦商的網絡鋪設工作。

- 事實上，電訊盈科不僅在它是唯一服務供應商的地方提高其住宅固網寬頻服務收費，即使在有其他服務供應商的公共屋邨及其他私人住宅樓宇等地方，電訊盈科亦同樣提高其收費。在同一時期，一些其他主要服務供應商亦有提高其住宅固網寬頻服務收費。此外，考慮到流動寬頻服務日益普及，通訊局認為電訊盈科的行為並非不受競爭制約。

- 至於有關價格歧視的投訴，通訊局認為在競爭激烈的電訊服務市場，服務供應商向不同客戶組羣收取的價格有別，並非罕見做法。電訊盈科採取這種定價策略，並沒有偏離正常市場運作，本身看來亦不具有防止或大幅限制市場競爭的目的或效果。

通訊辦會繼續密切監察市場發展。若有證據顯示任何電訊持牌人違反《條例》，通訊辦會採取必要行動。我們相信在有效的競爭環境下，電訊商會不斷拓展其網絡覆蓋及提升服務質素，令消費者享受更優質的電訊服務。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
2013年9月

附錄

《電訊條例》第 7L 條

- (1) 在電訊市場處於優勢的持牌人，不得濫用其優勢。
- (2) 如通訊局認為某持牌人能夠在不受其競爭者及顧客的重大競爭性限制下行事，則該持牌人即屬處於優勢。
- (3) 通訊局在考慮某持牌人是否處於優勢時，須顧及有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a) 持牌人的市場佔有率；
 - (b) 持牌人作出定價及其他決定的權力；
 - (c) 競爭者進入有關電訊市場的任何障礙；
 - (d) 產品差異及促銷的程度；
 - (e) 通訊局在第 6D(4)(a)條所提述的指引內規定的其他有關事宜。
- (4) 如通訊局認為某名處於優勢的持牌人已作出目的是在於防止或大幅限制電訊市場的競爭的行為，或已作出有如此效果的行為，則該名持牌人即當作已濫用其優勢。
- (5) 通訊局可認為以下行為(但不限於以下行為)屬於第(4)款所提述的行為－
 - (a) 掠奪式定價；
 - (b) 在價格上的歧視，除非該歧視只是為合理地顧及提供電訊網絡、電訊系統、電訊裝置、顧客設備或服務的成本或可能成本的差別而作出的；
 - (c) 規定合約的其他各方須接納苛刻或與合約標的無關的條款或條件，方與其訂立合約；
 - (d) 有關持牌人作出安排(第 7K(3)(b)條提述的授權所針對的安排除外)，規定獲取電訊網絡、電訊系統、電訊裝置、顧客設備或服務的人亦須從該持牌人或另一人處獲取指明的電訊網絡、電訊系統、電訊裝置、顧客設備或服務，或規定該人不得從該持牌人或另一人處獲取指明的電訊網絡、電訊系統、電訊裝置、顧客設備或服務，作為該持牌人提供或接駁至該等電訊網絡、電訊系統、電訊裝置、顧客設備或服務的條件；
 - (e) 在向競爭者提供服務方面存有歧視。

《電訊條例》第 7N 條

(1) 在符合第(4)款的規定並在不損害第 7K 條的實施的原則下，在電訊市場處於優勢的持牌人，不得在收費或提供服務條件方面對在市場獲取服務的人之間存有歧視。

(2) 在符合第(4)款的規定下，專利牌照持牌人或傳送者牌照持牌人，不得對合法地獲取和使用電訊網絡、電訊系統、電訊裝置、顧客設備或服務以向公眾提供服務的人，及其他沒有向公眾提供服務的人之間存有歧視。

(3) 歧視包括—

(a) 收費方面的歧視，除非該歧視只是為合理地顧及提供服務的成本或可能成本的差別而作出的；

(b) 在功能特性方面的歧視；及

(c) 在其他提供服務條款或條件方面的歧視。

(4) 只有在通訊局認為有關歧視具有防止或大幅限制電訊市場的競爭的目的或效果時，第(1)及(2)款的禁止規定才適用。